

爱国就该和“非理性”切割

社会热点

9月16日，北京仍然有不少民众到日本大使馆外表达抗议，而民众在理性地表达爱国热情的同时，亦配合公安干警的引导，北京街头仍然是秩序井然。16日，国内其他一些城市的表现也是可圈可点。

上个周末，大家相当于以各个城市为“讲堂”，上了一堂生动的“爱国课”。在这一课中，很多公民以实际行动向大家传达了什么是真正的爱国。16日，很多人举着“理性爱国，反对

暴力”的标语；有位女士看到花坛被人推倒了，就俯下身，将摔倒在地上的小花和泥土，再捧回花坛。

显然，爱国需要表达对日本政府非法“购岛”行径的抗议，而不是给自己的国家制造混乱。爱国不是虚幻的口号，也在上述实实在在的行动之中，需要尊重他人的财产权利，维护公共秩序，呵护属于公众的花花草草。

同样值得肯定的是，大多数公民和公权力机关，均勇敢地和“打砸抢”等各种“非理性爱国”行为，用法律做了立场鲜明的切割。

有的公民看到有人欲搞破坏，就及时制止，有的公民拍下了打砸者的照片，提交公安部门。很多地方的公

安部门也明确表态，对胆敢乘机抢掠，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分子，将严惩不贷。16日，“广州公安”发布微博称，“警方控制多名打砸人员”。

显然，无论是公众还是警方，都不能被极个别人的“爱国热情”所绑架，不能因为他们打着爱国旗号，就拿“打砸抢”没有办法。爱国崇高、伟大，但是，民众所有的爱国行为都应置于法律框架之下，地方执法部门也应守住法律的底线。

前两天，有些地方之所以会出现一些混乱，或与当地执法部门、人员认识不清有关。一些执法人员或许害怕控制那些“打砸抢的爱国者”，而被扣上“汉奸”、“打压爱国行为”等帽子。这一思想包袱，其实没有必要。那些打

着爱国名头行暴力之实的人，大多数公众都十分反感，大家都不愿意看到，原本正大光明的爱国行动被这些人泼上污水，执法部门将其绳之以法，可谓民心所向。

因而，在民众表达爱国热情的时候，执法者严格执法，维护好公共秩序，保护好公民的合法财产，也是一种爱国。事实也证明，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地公安部门的做法，得到了民众的认可。

从这两日网上、网下主流舆论的表现来看，理性、守法爱国几乎是一致的共识。这充分说明了当下的主流民意和社会心态——人们希望爱国而不破坏社会安定，珍视得来不易的发展成果和私人财产，因而，厌恶暴

力以及那些煽动仇恨的人。那些“宁可华夏遍地坟”、“宁可华夏不长草”等极端非理性的口号，也同样不得人心。尽管，打这些标语口号者或许并不违法，但是，这其实是那些“非理性爱国”行为之奥援，不应鼓励和提倡。

民众表达爱国热情，抗议的本应是日本政府的非法行为，而不是将矛头对准国内，对准在华的日本人和企业。公众和执法部门在爱国的实践当中，成长、成熟，就应该勇于和“非理性”爱国切割。

用理性去爱这个国家，才能让民意表达的焦点更加准确、集中；用理性爱这个国家，每一个公民的权利才有保障，社会才会富有生机，国家也才会更加强大。 (转载自《新京报》)

画中有话

□ 文/舒锐 图/朱慧卿

1987年，汉口居民吕婆婆办了一张存折，用到1993年时上面还有75.98元余额。从2005年起，该行对不足300元的小额账户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每年12元。而吕婆婆的账户余款一年利息可能不到12元，算下来，吕婆婆还可能倒欠银行的钱。

存了近二十年的钱，说没没了，甚至还得倒欠银行钱？这让公众对吕婆婆的遭遇感到同情，同时，更对霸道的银行收费感到愤慨。70多元钱虽不是大数目，但是再一次将某些银行收取的小额账户管理费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根据现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账户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银行有充分的自主定价权。然而，上述办法还规定，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

充分考虑个人和企事业的承受能力。因此，当时就有不少公众对此项管理费的合理性产生了质疑。有人对是否应当征收产生了质疑，他们认为：银行应当通过技术革新等人性化措施来减少无效和低效账户，而不能以收费取代管理。

而“吕婆婆事件”不得不让公众对于小额账户管理费征收的时间界限提出新质疑。吕婆婆于1987年开户，在她开户的合同中显然并没有小额账户要收取管理费的说明。可见，当时并没有约定这笔管理费。根据合同法：“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自吕婆婆开户那天起，银行就有义务按照1987年的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吕婆婆的存款，并给付相应利息。如果银行需要给吕婆婆设定新义务，则必须经过吕婆婆的同意。否则，任何形式的新收费都是违反合同的。所以，对诸



如吕婆婆这样的“老客户”征收新设定的管理费，就有了单方面违约之嫌。

银行时刻面对形形色色的储户，本应诚信守法，考虑周全。在出台新规定、进行新举措的时候，更应综合考虑，力求面面俱到，尊重每个储户的权利，尽量少搞“一刀切”。否则，只能既违反了法律，又丧失了民心。

言者有意

违法执法何以成你言我语的“争议”

□ 李克杰

近日媒体报道，贵阳市客管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医疗保险中心和贵阳环城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等部门，要求违规的个人和企业登报检查或道歉。此举引起公众强烈争议，有法律界人士和行政学专家更是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行政处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对此，有当事部门回应是违规者的“自愿行为”，贵阳市审计局则表示其初衷是“给市民一次改正机会”。

从现代法治标准衡量，行政执法部门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而对违法违规者实施制裁，属于典型的“法外罚”，其性质是违法执法，应当立即纠正并受到法律追究。然而，贵阳多部门实施“法外罚”均涉嫌违法执法，却不仅没有得到及时纠正，进行责任追究，相反违法执法者却理直气壮，公然为自己辩解起来，使现

代法治所不能容忍的违法执法变成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舆论争议”，让人不可思议。

固然，在法治社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表达的自由，即使是违法犯法者也有申辩和陈述的权利，正所谓“我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我坚决捍卫你说话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贵阳市有关部门针对要求违规企业和个人登报检查或道歉行为进行回应和解释，是绝对允许的。如果是无关紧要的事项，完全允许社会各界进行争议和辩论，因为理不辨不明。但在公权力行使特别是事涉行政执法方式和程序性事项时，往往是有明确标准和依据的，必须以现行法律为标准来进行裁断，多数情况下是没有“争议”空间的。

更明确地讲，行政机关进行执法时，其执法方式、处罚种类及制裁幅度必须依法进行，决不能以任何其他理由进行“法外”处罚，即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

原则。

登报检查或道歉是一种变相的“游街示众”，从法律制裁的历史演变看，它是“耻辱刑(罚)”的变种和现代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数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都没有这种制裁方式，毫无疑问这是一 种“法外罚”。从民间习俗看，中国人是最爱面子的，“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是公众性格的真实写照，有人为了“脸面”不惜违法犯罪，甚至豁出生命。

因而，贵阳市有关部门所谓的违规者“自愿”登报检查或道歉决不是事实，不过是背后更严厉处罚威胁下的“被自愿”而已，而所谓的“给市民一次改正机会”就更不可信了，难道只有登报检查或道歉了才能改正，其他方式比如“私下”说服教育就不能“给一次改正机会”吗？

个别执法机关或部门往往因为部门利益而实施“法外罚”，尽管心知肚明缺乏法律依据，却总有冠冕

堂皇的理由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辩护，要么穿上“创新”的外衣，要么扯上执法人性化的借口，甚至挂上执法对象“自愿”的遮羞布。表面上看是执法机关与公众之间的一场“舆论争议”，似乎没有谁对谁错之分，其实有时是非分明的，只是一时没有监督机关出面“裁断”而已——这显属法律监督和纠错机制的缺陷，与现代法治精神不符。这种现象对我国法律权威的消解和对公众法治信仰的损伤，是不言而喻的。

究其原因，是由于我国法律缺乏有针对性的原则，相关内容模棱两可造成的。比如，舆论每每指责“法外罚”时只能拿出法理上的“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而我国行政处罚法却并没有“处罚法定”原则的具体规定，更没有“禁止行政机关法外制裁”的内容，从而导致“法外罚”不被认为是“制裁”而游离于法律监督之外，成为个别执法机关的“无影掌”，想用就用不受监督和约束。

事实上，当挂着国徽，象征着国家领土主权的国门，却成了景区，还收起高票价。除了暴露出公共职能的失位与趋利化之外，当下旅游经济，门票产业的无孔不入，恐怕也同样是国门景区的重要成因。尤其是当旅游经济，门票产业失去应有底线，甚至毫无边界意识，只要有有点风景，有点旅游资源，便恨不得圈起来收费。国门被收编为景区，圈地收门票，不过是门票经济越界的必然产物。

一言以蔽之，发展旅游经济固然没错，但这绝不意味着每一道风景都要被收编为景区，圈起来收费。而当庄严的国门都成了收费的景区，国门为何以门票所破？旅游经济的底线与边界究竟何在？恐怕都更需反思。